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13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乙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等情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憑，是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